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93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9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4)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7股。

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在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43股。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韩永贵先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同时,公司其他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也将暂缓办理本次股票归属事宜。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309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9,299股延期办理归属,其余306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68,938股于本次办理归属,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戴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61	3.52	0.48	7.20%
2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	1.65	0.28	7.63%
3	刘芳远	副总经理	4.40	1.25	0.32	7.36%
4	王卫	副总经理	4.65	2.05	0.28	6.02%
5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4.53	2.00	0.28	6.18%
小计			23.85	10.47	1.64	6.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76	41.02	15.25	16.63%
小计			91.76	41.02	15.25	16.63%
总计			115.61	51.49	16.89	14.61%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表格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4、"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0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8,93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7,081,956	168,938	97,250,89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17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06名B类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6.8938万股,每股价格123.56元,实际共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0,873,979.2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938.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0,705,041.2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7,250,894.00元。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51,687.90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7,250,89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93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 调整后现金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89,064.50元(含税)。

● 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762,9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1,013,79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68,938股,2025年5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7,081,956股增加至97,250,894股。公司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原因

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68,938股,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7,081,956股增加至97,250,8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7,250,89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89,064.50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762,9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1,013,79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23~2026/5/22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99.02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及银行托管等相关手续起至今,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2.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9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10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1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8%,购买的最高价为13.90元/股,最低价为9.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297.4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由董事长邵明祥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8元/股~1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034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6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51,93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627,466,727.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